**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31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确定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在全体教师中形成敬业爱岗、教书育人的良好风气，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以表彰在教学工作中教学效果优秀、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和教学基层单位。为规范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取得教师资格证，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准则并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两年的在职教师可以申报优秀教学质量（个人）奖。

2.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过程中工作出色，业绩突出，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突出贡献的教学基层单位（专业/课程组、实验室等）可以申报优秀教学质量（集体）奖。

二、评选条件

**（一）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方面：**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师风师德方面：**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3.教学业务方面：**

模范遵守教师工作规范，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承担教学和教改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优秀教学质量个人奖评选条件**

符合上述评选基本条件（一），同时满足下面1-3条款中一项。

**1.理论教学方面：**评选学年内 “学评教”及其他教学评价均在院（部）排名靠前。

**2.实践教学效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评选学年内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教学工作，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等级及个数综合排名靠前（A、B类竞赛优先）的指导教师；

（2）评选学年内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及以上的教师，或指导学生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教师。

**3.教研教改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评选学年内以优秀成绩完成所主持校级质量工程个人项目结题或者以合格及以上成绩完成所主持省部级质量工程个人项目结题；

（2）评选学年内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教学研究论文一篇及以上。

**（三）优秀教学质量集体奖评选条件**

集体成员均符合评选基本条件（一），同时满足下面1-3条款中一项：

1.评选学年内集体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等级及个数综合排名靠前（A、B类竞赛优先）的指导教师集体。

2.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评选学年内集体以优秀成绩完成校级质量工程团体项目结题或者以合格成绩完成省部级质量工程团体项目结题，项目进展良好，研究成果对提高教学质量有实效且有特色的。

3.评选学年内集体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教研项目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人均篇数排名靠前（第一作者需为集体成员）。

4.其他

**（四）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该学年优秀教学质量奖**

1.教学纪律松懈，不服从教学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2.近三学年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党、政纪律处分。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三、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在每学年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四、评选程序

1.各学院（部）在接到学校的评选通知后成立由学院（部）负责人、教学主任助理和部分教师代表组成的优秀教学质量奖评审推荐小组。

2.各学院（部）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积极组织教师（集体）申报并按评审条件填写《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个人、集体）奖评审表》。各学院（部）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集体）进行初审评议后在《评审表》中签署院（部）推荐意见。

双肩挑教师参加与教学工作相关教学单位的初审和推荐，申报集体奖应实质性参加相关工作。

教师可以连续申报优秀教学质量（个人）奖，个人奖与集体奖不得交叉申报。

3.教务处对候选人选推荐材料进行条件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一票否决。对材料符合要求的拟获奖教师（集体）名单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者集体，评审组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调整或取消，并向申报单位说明。

4.公示后通过的获奖教师（个人、集体）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在学校表彰。

五、奖励办法

1.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与年度考核挂钩的原则。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

2.获得合肥城市学院优秀教学质量（个人、集体）奖的教师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和推荐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